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证券代码：603131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沪工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4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海沪工本次公开发行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7月20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7月16日（T-2日）公布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沪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沪工转债本次发行4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4,000,000张（400,00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9,149手，即29,149,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沪工转债总计为29,149手，即29,14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9%，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陈坤荣	1910	1910
2	冯立	2183	2183
3	任文波	2915	2915
4	许宝瑞	22141	22141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沪工转债总计为193,067手，即193,06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2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沪工转债总计为177,784手，即177,78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45%，网上中签率为0.00238234%。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7,610,87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7,462,567,698手，配号总数为7,462,567,69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462,567,69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7月22日（T+2日）在《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29,149	29,149	29,149,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193,067	193,067	193,067,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38234	7,462,567,698	177,784	177,784,000
合计		7,462,789,914	400,000	40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16日（T-2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联系人：刘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98%；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监事吴正涛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田三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永林先生、监事吴正涛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田三红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898%；张永林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1%；吴正涛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79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永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9,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正涛先生未减持其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6,120,000	4.5898%	IPO前取得：6,120,000股
张永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1125%	IPO前取得：150,000股
吴正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750%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监事、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田三红	790,000	0.5925%	2020/4/21～2020/4/23	集中竞价交易	16.13－16.79	13,009,673	5,330,000	3.9973%
张永林	9,000	0.0067%	2020/5/14～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17.951－18.44	161,830	141,000	0.1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吴正涛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谢军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监事、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田三红先生、张永林先生、吴正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田三红先生、张永林先生、吴正涛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田三红先生、张永林先生、吴正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6153%减少至5.615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发来的《国信弘盛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77,600	1.0000
	合 计	–	–	3,377,600	1.0000

备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3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弘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3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53%。

3、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343,900	6.6153	18,966,300	5.6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43,900	6.6153	18,966,300	5.6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国信弘盛履行其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国信弘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13.2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将于此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3,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国信弘盛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2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转债代码：113656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概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6W668
名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恒威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蔬菜收购；水果批发；冷冻肉批发；蔬菜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食用植物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6日 至 长期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竹湖村永大路1号之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的需要，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引导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公司董事会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福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5月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截至日期	余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108360000000588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8日	2,090,794.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0031202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8日	2,522,398.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8915948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020年5月8日	2786.01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2020年5月8日	11,396,992.20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重庆纸研院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华福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福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重庆纸研院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福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福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授权华福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灿雄、戴焜祖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福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福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福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华福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福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福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福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福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华福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发现公司、重庆纸研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福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重庆纸研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福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1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20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因此，原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6、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3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821,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21,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8,880,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6/22

二、取消原因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二十三项议案。因交易双方需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整体方案进行调整，故申请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